

证券代码：833746

证券简称：宏中药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中药业”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

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宏中药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宏中药业签署劳动合同。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一) 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获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 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来源：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三) 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同时综合考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时间、公司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激励力度、参与对象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计划实施并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经持有人会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进行延长。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七条 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北邦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泛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八条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

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持股平台的两名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

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持有超过1/2份额的持有人的同意方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持有超过2/3份额的持有人的同意方可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为：

1、征集候选人

（1）首次持有人会议应当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应当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但是首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2、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持有人会议开始前，召集人应当公布征集到的全部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名单，以及有效提名的情况；

（2）持有人所持每1计划份额有1票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7、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六）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授予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职权，根据相关决议签署文件。

（七）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

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八) 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九)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十)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和地点；
- 2、事由及议题；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十一)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十二)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三)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四)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五)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六）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3、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5、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 6、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7、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三)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三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及终止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然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持有超过 2/3 份额的持有人的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承诺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限售、锁定期及权益处置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一般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及解锁安排

1、合伙企业获授的宏中药业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宏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宏中药业新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执行本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外，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财产份额可一次性解锁。

2、若宏中药业未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届时如作出相关限售承诺的，亦须遵守届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离职

若持有人在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规定的宏中药业股票锁定期内离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受让该名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已出具《承诺》，明确在合伙企业股票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将持续作为公司员工，持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在发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有人离职”情形时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将自愿放弃上述优先受让的权利，而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转让的价款根据持有人离职的原因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 （1）持有人主动离职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

(2) 持有人被宏中药业辞退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6%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宏中药业《人员辞退制度》规定：“满足以下任何一条或以上的，公司有辞退人员的权利：……4. 索贿受贿，伪造单据牟取利益者；5. 有触犯国家法律而被刑事拘留过的人员；……12. 泄露公司技术或机密者（泄密内容由公司定义）；13. 私自挪用、带走公司的财产财物者”，上述制度依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而制订，是员工入职时的员工手册内容，并已在公司内进行公示。

若持有人违反了宏中药业《人员辞退制度》的第 4 条、第 5 条、第 12 条或第 13 条的规定，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持有期间已取得的分红（如有）-持有人因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如有），若当事持有人转让份额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的，宏中药业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若持有人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其他情形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8%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按照上述各种原因计算转让价款时，持有人在此之前已经获得的分红，应在计算得出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视为已经支付。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其他权益处置

(1) 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作为授权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或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

(3)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操作具体事宜。

(4)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3、若宏中药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在遵守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的合伙企业所持宏中药业股票的 36 个月锁定期的前提下，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同意持有人可以按照如下方案退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对应宏中药业股票 5.5 元/股的价格受让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其他相关交易费用（如有）后支付给该持有人。

持有人针对以上退出方案仅有一次选择权，如持有人选择前述退出方案的，需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将拟退出的具体财产份额告知员工持股计划指定联系人，如前述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前述退出的权利，除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持有人在锁定期离职退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不再承诺今后回购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持有人需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退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在认定的非敏感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退出。

（三）锁定期外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解锁后，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其个人享有，持有人届时如希望通过合伙企业减持其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宏中药业的股票时（以下简称“减持”），则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优先由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其他相关交易费用（如有）后支付给该持有人，转让的价格参照转让日的宏中药业的收盘价或另行协商的其他价格确定。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若经管理委员会要求，但在 5 个交易日内未达成合意的，则应当由该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由合伙企业于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非敏感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交易费用、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该等减持实施时，需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

(四) 全国股转系统、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于出售宏中药业股票或对出售所得进行分配有其他额外规定或限制的，或因持有人担任宏中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致使相应的股票出售有数量比例限制的，执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与其相抵触。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监事会决议等。

4、公司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

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